**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省委领导批准，决定开展2020年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2020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部署，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发挥省社科基金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提高项目质量、培育精品成果、擦亮“湘”字品牌、建强社科湘军，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聚焦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跨学科研究要聚焦复杂环境条件下的发展难题，力求具有文理交叉、多学科融合集中优势攻克难题的重要创新价值。申报者可参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0年度课题指南》和《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0年度研究重点参考选题》（见附件1），根据自己的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进行选题。课题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

三、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涉及以下学科：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宗教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艺术学，教育学。项目申请书学科分类的填写，须从以上一级学科中选择（不要填写到二级学科）。语言学分中国语言和外国语言研究方向，艺术学分美术类和音乐及其他类研究方向，在填写学科类别时，须加括号具体注明，如“语言学（中国语言类）”“语言学（外国语言类）”“艺术学（美术类）”“艺术学（音乐及其他类）”。跨学科研究课题以“靠近优先”为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

四、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分为“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见附件2）、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和奖励项目7个类别。“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资助额度为10—15万元，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4万元，其余项目资助额度为2万元。

五、项目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工作关系须在本省（兼职人员除外）。申报“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须具有正高职称（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和社科成果奖励的可放宽为副高职称），长期从事与选题相关领域的研究，年龄不超过60周岁（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申报重点项目，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报青年项目，申报人（包括课题组成员）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工作关系在本省的在职博士生（博士后可不要求在职）可通过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报。正式受聘于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的港澳台研究人员，可以根据相关条件申报。

六、项目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和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通过所兼职单位申报省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承诺信誉保证、承担项目管理职责。

七、为切实提高申报质量，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和重复立项，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1）项目申报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省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在研省社科基金项目的课题组成员只能参与一个省社科基金项目申报。（2）在研的国家级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除“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之外的其它省社科基金项目。（3）申请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省级项目的，同年度（以申报时间为准)不能作为负责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4）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项目，须在《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20年9月修订版，以下简称《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5）凡以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省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6）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7）凡以省社科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多家基金项目资助字样。（8）被终止项目的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八、新设“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着力培育代表湖南一流学术水平的成果，进一步擦亮社科湘军的品牌，体现“学术中的湖南”的使命担当，扩大湖南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力。取消“2025湖南智造”高职项目、成果立项项目和社科湘字品牌“985”项目。为切实加强对高职院校科研的扶持，本年度省社科基金项目评审对高职院校申报的项目实行单独划线。

九、西部项目申报对象改为限我省根据中央部委和全国社科办有关文件，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切实加大对西部地区的科研扶持力度（申报时无需注明“西部项目”字样）。

十、基地项目资助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凸显主攻方向和学术特色的课题研究，每个省社科研究基地限申报一个。

十一、奖励项目资助我省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申报该类项目，申报人须符合以下任一条件：（1）按时完成且鉴定结项等级为“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2）2020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立项数较去年保持稳定增长且排名全省前10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符合申报条件人员。

十二、申报“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须提交《申请书》6份、《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5份（其中1份《申请书》要按学科分类后单独抽出来，其余材料采取“1夹9”，即1份《申请书》内夹5份《活页》和另外4份《申请书》报送）。申报“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还须附科研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和申报单位推荐意见。申报者可从红网湖南社科规划频道“资料下载”栏目下载2020年度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关申报材料及汇总表格。申报材料应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省社科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为便于数据存储和核查，申报人除提交纸质版《申请书》外，还需要提交电子版《申请书》（WORD文件格式）。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做好纸质版《申请书》与《活页》及电子版《申请书》的汇总报送等工作，并将汇总表格及《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我办邮箱hnshekeban@163.com。

十三、申报基地项目、奖励项目，须通过红网湖南社科规划频道“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网址：[http://sk.rednet.cn](http://sk.rednet.cn/)）。除在线申报外，还须提供1份纸质版《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省社科规划办。

十四、2020年省社科规划办继续与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联合设立外语科研项目，按照省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单独进行评审。申报时按语言学（外国语言类）或外国文学学科填写，不必注明申报该项目，立项资助经费由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直接拨付项目所在单位。

十五、申报课题实行网上网下相结合，对所有项目实行同行专家评审，以最大限度保证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十六、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申报人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数据；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资格审查及材料审核工作并签署明确意见，确保申报资格有效，申报材料真实、规范，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列入“学术不端者”黑名单。

十七、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平公正性和纪律严肃性，严禁申报单位或个人在项目申报评审期间以任何名义打听申报评审情况、走访评审专家，严禁托人说情、打招呼等。凡违反上述纪律规定的，一律取消参评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申报纸质材料集中受理时间为10月26至27日，其余时间不接受申报，材料受理地点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申报者自留底稿。网上申报开放时间:10月15日8：00——10月26日18：00，逾期系统自动关闭，不再受理申报。申报系统填写方法请留意网站信息，详见网站“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网络管理平台系统使用说明”。联系人：陈剑、韩晗，联系电话：0731-82216244。

附件：1.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20年度研究重点参考选题

附件：2.“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附件1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020年度研究重点参考选题

**一、马列哲学类（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宗教学）**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研究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原创性贡献研究

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理论研究

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国史的重要论述研究

5.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6.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研究

7.抗疫斗争的经验和启示研究

8.中国共产党百年建设史研究

9.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研究

10.新时代党内法规制度研究

11.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研究

12.湖南百年党史人物研究

13.湖南百年党史红色故事挖掘整理与宣传研究

14.加强湖南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研究

15.湖南从党的辉煌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研究

16.传承湖南红色基因研究

17.增强湖南文化软实力研究

18.湖湘文化研究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研究

19.湖湘理学发展史研究

20.湖湘文化名家大师研究

21.湖南民族文化研究

22.湖南地域文化研究

23.湖南乡村建设中的宗教问题研究

24.湖南宗教遗产调查、整理与研究

**二、经济管理类（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管理学）**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重要论述研究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论述研究

3.湖南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研究

4.湖南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研究

5.湖南着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研究

6.湖南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研究

7.湖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研究

8.湖南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研究

9.湖南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研究

10.湖南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研究

11.湖南推动产业链现代化研究

12.湖南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研究

13.湖南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模式和路径研究

14.湖南产业集群竞争力提升路径研究

15.湖南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研究

16.湖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研究

17.湖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测度与评估研究

18.湖南重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快速响应和风险评估机制研究

19.湖南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20.湖南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实践经验与理论启示研究

21.湖南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

22.湖南决战脱贫攻坚成效与基本经验研究

23.湖南构建稳定脱贫长效机制研究

24.湖南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研究

25.乡村振兴背景下湖南农村新型技术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26.湖南数字乡村建设的理论、实践与政策研究

27.湖湘文化与中部旅游融合发展研究

**三、政法社会类（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论述研究

2.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研究

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和国家领导体制建设重要论述研究

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重要论述研究

5.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国际影响研究

6.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研究

7.当代西方国家的政治极化倾向研究

8.《民法典》实施与相关法律制度完善问题研究

9.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状态法律制度完善研究

10.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生物安全法研究

11.自媒体治理法律问题研究

12.湖南省环境公益诉讼运行机制研究

13.“一湖四水”法治保障研究

14.“十四五”时期湖南大数据与社会治理研究

15.“十四五”时期湖南智能政府、数字政府建设路径研究

16.“十四五”时期湖南健全社区管理和服务机制研究

17.湖南普惠性、基层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体系研究

18.湖南社会养老服务资源配置与保障措施研究

19.湖南新型职业农民发展研究

20.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湖南农村人口聚集模式研究

21.乡村振兴背景下湖南新生代农民工返乡创业研究

22.湖南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研究

23.湖南少数民族发展现状研究

24.百年大变局下大国经济关系研究

25.“第二个一百年”视域下美国及世界资本主义的状况、影响、发展趋势与对策研究

26.湖南参与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研究

27.“一带一路”与湖湘文化“走出去”研究

28.进一步加强湖南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研究

**四、历史考古类（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学）**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科学的重要论述研究

2.中国古代疫情防控治理史研究

3.湖南近现代历史人物研究

4.长沙古代历史研究

5.南岭走廊历史研究

6.茶马古道历史研究

7.湘江流域生态环境变化与文化变迁研究

8.洞庭湖历史变迁和水患治理研究

9.湖南抗日战争历史研究

10.湖南改革开放史研究

11.湖南农村基层社会史资料的收集、整理与研究

12.湖南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史研究

13.新中国成立以来湖南工业发展历程研究

14.改革开放以来湖南对外交流研究

15.非洲国别史研究

16.“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华关系史料研究

17.湖南重要考古遗址、墓葬及出土文字资料的整理与研究

18.湖南考古数字化研究

19.湖南省考古遗址博物馆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研究

**五、文学新闻类（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1.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文艺思想研究

2.习近平总书记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讲话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研究

3.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语言艺术研究

4.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闻舆论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5.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对外传播研究

6.湖湘文化与文学特色形成研究

7.湖南文学典籍研究

8.湘籍作家研究

9.外国经典作家作品翻译与研究

10.“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文学研究

11.外国文学作品中的湖湘文化形象研究

12.外国“疫情”题材文学研究

13.湖南各地方言研究

14.融媒体时代汉语辞书的发展研究

15.重大突发事件背景下新闻报道研究

16.党报党刊话语体系研究

17.讲好湖南抗疫故事研究

18.“十四五”时期健全我省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研究

19.5G条件下传播技术创新研究

20.区块链背景下的湖南数字档案资源共享策略研究

21.湖南社区图书馆研究

22.湖南少数民族档案资源产业化开发研究

**六、教育体艺类（教育学、体育学、艺术学）**

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实践研究

3.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

4.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论体系研究

5.建设现代化教育强省的创新机制与路径研究

6.提高乡村教育质量研究

7.湖南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研究

8.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践范式研究

9.湖南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挑战及其应对研究

10.湖湘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融入新时代青少年生活研究

11.服务“湖南智造”产业发展的现代职教体系创新发展战略研究

12.湖南应对人工智能时代未来教育发展对策研究

13.疫情防控背景下网络教学研究

14.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研究

15.湖南大学生就业指导研究

16.新时代湖南民办教育发展战略和治理创新研究

17.湖南外语教材体系研究

18.湖南婴幼儿托育服务问题研究

19.乡村振兴战略与乡村体育发展研究

20.湖南省校园足球发展研究

21.湖南青少年健康信息素养现状与提升策略研究

22.湖南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研究

23.湖南体育产业发展研究

24.湖南传统体育的传承保护研究

25.红色经典作品研究

26.湖南红色音乐文化传播研究

27.湖南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与传承研究

28.湖南少数民族手工技艺的传承与保护研究

29.湘绣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研究

30.湖南碑刻研究

31.女书研究

32.湖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创新发展研究

33.湖南少数民族地区民宿业态对古城镇文化的影响研究

34.5G时代数字媒体艺术发展趋势与应用研究

35.“互联网+”促进湖南民俗文化活态化研究

附件2

“学术湖南”精品培育项目

1.项目类别。该项目为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经费为10—15万元（含成果出版费用）。

2.研究定位。坚持高端、原创、精品、特色，积极培育具有一流水平的学术精品力作，以“学术中的湖南”标志性成果提升“社科湘军”的地位和影响。

3.申报学科。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政治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法学，中国历史，世界历史，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管理学等我省优势学科。

4.选题要求。瞄准哲学社会科学学术研究和学科建设的最前沿，体现我省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具有重大学术研究价值。

5.成果形式。成果为学术专著，经省社科办组织评审为优秀成果的，作为“学术湖南”精品研究系列成果出版。

6.申报资质。项目面向省内本科院校、省委党校和省社科院等社科研究机构，实行限额申报，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湘潭大学限报4项，其他单位限报2项。申报单位须承诺为项目研究提供保障，予以经费配套支持。积极鼓励团队申报，项目主持人应具有正高职称（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和社科成果奖励的可放宽为副高职称），长期从事与选题相关领域的研究，年龄不超过60周岁。申报项目应经本单位学术委员会评审，由单位就申报者的学术水准和对选题的研究状况、质量水平及学术价值出具推荐意见。